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2 层 3
单元(C 座)2E-01 号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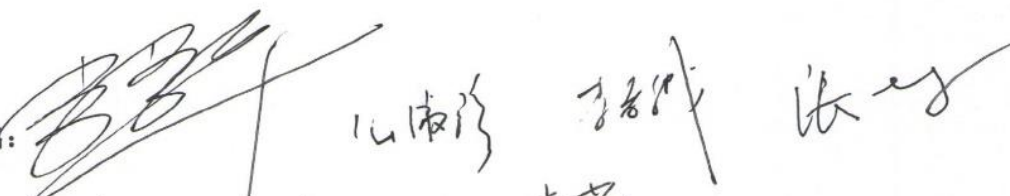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2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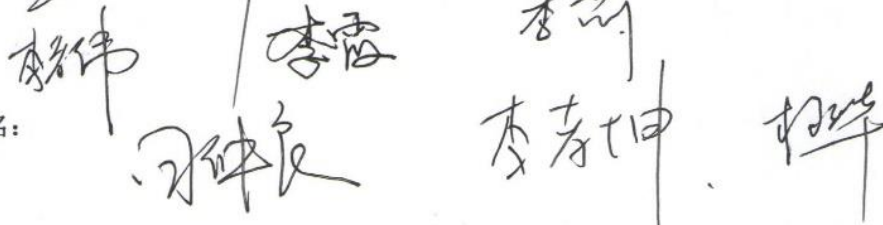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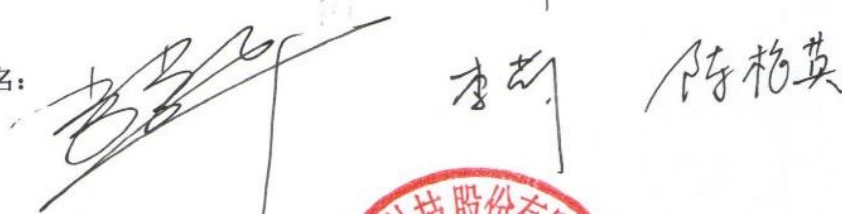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7月24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1
四、 有关声明	12
五、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恒宇北斗、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宇北斗
证券代码	833893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通信、导航、雷达、电子对抗、抗干扰射频前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5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5,580,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5,000,000
募集现金（元）	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p>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p> <p>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p> <p>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未安排优先认购。现有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没有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p>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孝平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5,000,0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5,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①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③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④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依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⑤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因认购人资金安排变化，导致其未按原计划足额认购，最终募集金额为 5,000,000.00 元，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减少 5,000,000.00 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	3,000,000.00
2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1,500,000.00
3	支付税费	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李孝平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合计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李孝平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系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696,250	60.86%	0
2	李孝平	12,580,000	31%	9,435,000
3	尤业明	3,303,750	8.14%	0
	合计	40,580,000	100.00%	9,43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696,250	54.18%	0
2	李孝平	17,580,000	38.57%	13,185,000
3	尤业明	3,303,750	7.25%	0
	合计	45,580,000	100.00%	13,185,000

上表中，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841,250	68.61%	29,091,250	63.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303,750	8.14%	3,303,750	7.25%
	合计	31,145,000	76.75%	32,395,000	71.0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35,000	23.25%	13,185,000	28.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9,435,000	23.25%	13,185,000	28.93%
总股本	40,580,000	100.00%	45,58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孝平。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日。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亚会验字（2022）第 01110017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0 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导航、雷达、电子对抗、抗干扰射频前端；卫星导航产品及辅助设备、遥测遥控产品及设备、电子对抗产品及设备生产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稳健开展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孝平。

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李孝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0%，通过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696,250 股，合计持股 37,276,250 股，占比 91.86%；本次定向发行后，李孝平持有 17,580,000 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8.57%，通过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4,696,250 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276,250 股，合计持股比例 92.7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1	李孝平	董事长、总 经理	12,580,000	31.00%	17,580,000	38.57%
合计			12,580,000	31.00%	17,580,000	38.5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0.28	0.32	0.40
资产负债率	10.43%	16.86%	14.33%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1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1月22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